

华强北商圈党委所需党建工作服务的合同

甲 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住 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 3 栋中 8 楼

电 话：0755-82586619

乙 方：深圳市凯瑞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 3 栋西 10F

电 话：0755-23803635

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商圈服务中心的党建阵地建设、文化建设，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，经甲方要求，乙方现提供对商圈服务中心进行系统、全面的提升服务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服务内容及标准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：对商圈服务中心的整个工作进行全面策划、指导。

(二)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：该人员需具有丰富的党建工作经验，担任过单位书记，拥有丰富的政府部门、企业党政领导和管理工作经验，身体健康，工作时间灵活，能够协助甲方进行整个年度工作的规划，打造提升商圈服务中心的整体水平，同时落实各项党建任务、指标的完成。

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至 2022 年 5 月。

二、 服务费用。

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全年费用为：小写：¥66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），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按月支付（每月支付：5500 元/月）。

三、 费用支付

每月月底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发票，并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款项。

乙方银行账号为：44201517000562534001

开 户 银 行 为：中国建设银行振华支行

户 名 为：深圳市凯瑞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(一) 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, 甲方有权提出意见,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 如乙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整改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让乙方承担 20% 的违约责任。

(二)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;

(二) 接受甲方的监督, 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;

(三) 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, 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 建立劳动关系; 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, 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, 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, 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, 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(四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工作信息,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 不能向第三人进行泄漏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可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执三份, 乙方执一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6 月 18 日

乙方(盖章): 深圳市凯瑞伟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6 月 18 日